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西沙滩碧带安装警戒柱及果皮箱承台项目预算造价审核服务

委托事项：预算造价审核服务

委 托 人：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 询 人：汕尾市海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汕尾市海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西沙滩碧带安装警戒柱及果皮箱承台项目预算造价审核服务

2、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

3、工程投资金额：其它

4、服务类别：造价咨询服务（预算造价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附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造价咨询酬金，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进行计算，预算审核咨询费按中标价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计算。

七、咨询酬金的支付：

①本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成果文件完成，经委托人确认审核后10日内，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

②委托人支付费用之前，咨询人须提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交发票不合格或者不及时导致委托人付款延迟的，委托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人提供完整的有关资料至咨询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付清咨询服务费终结。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汕尾市海陆工程造价

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碧桂园社区碧桂园品

清湖一号 47 号商铺(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账号：_____

账号：2009 0021 0902 4858 660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

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核对或答复。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

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按合同约定。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营业执照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736180825F

扫描二维码登录“汕尾市经营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了解更详细、便捷、详尽、监管信息

名称	汕尾市海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余伟伦	住所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碧桂园社区碧桂园清湖一号47号商铺(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0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509261418

汕尾市海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汕尾市城区西沙滩碧带安装警戒柱及果皮箱承台项目预算造价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02MB2C9471825091807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机构接到选取单位交付的相关资料和服务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出具相应服务成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2025年09月26日